

# 致 入境日本的外國遊客

攜帶**Wi-Fi終端設備**或**Bluetooth終端設備**入境日本時，在日本國內僅限使用已取得日本技術基準適合證明等並**標示技適標誌者**。



但是，在入境日起**90天以內**，可使用符合以下條件的終端設備。

## Wi-Fi終端設備

標示美國的**FCC認證**或歐洲的**CE標誌**及標示已取得**Wi-Fi Alliance認證**（認定商標）的內容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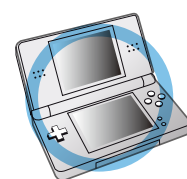
+

Wi-Fi認定商標的範例



※設備本體上無標示的話，在使用說明書等可能有標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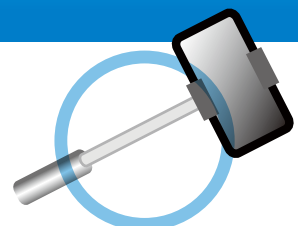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手機等可連接公共無線LAN網點使用  
但是，使用2.4GHz頻段時，也可透過Tethering上網。



[無線LAN路由器]

## Bluetooth終端設備

標示已取得**Bluetooth SIG認證**（認定商標）的內容者



- ※注意事項
1. 可使用的頻段僅限2.4GHz（室內與室外）、5.2GHz（室內）、5.3GHz（室內）及5.6GHz（室內與室外）。
  2. 入境日起經過90天後使用設備未取得技適標誌的話，可能會因違反電波法而受罰。
  3. 電腦等終端設備連接有線網路時，透過乙太網路（10BASE-T, 100BASE-TX, 1000BASE-T）連接的話，同樣僅限90天以內，使用時不需電氣通信事業者的事先檢查。